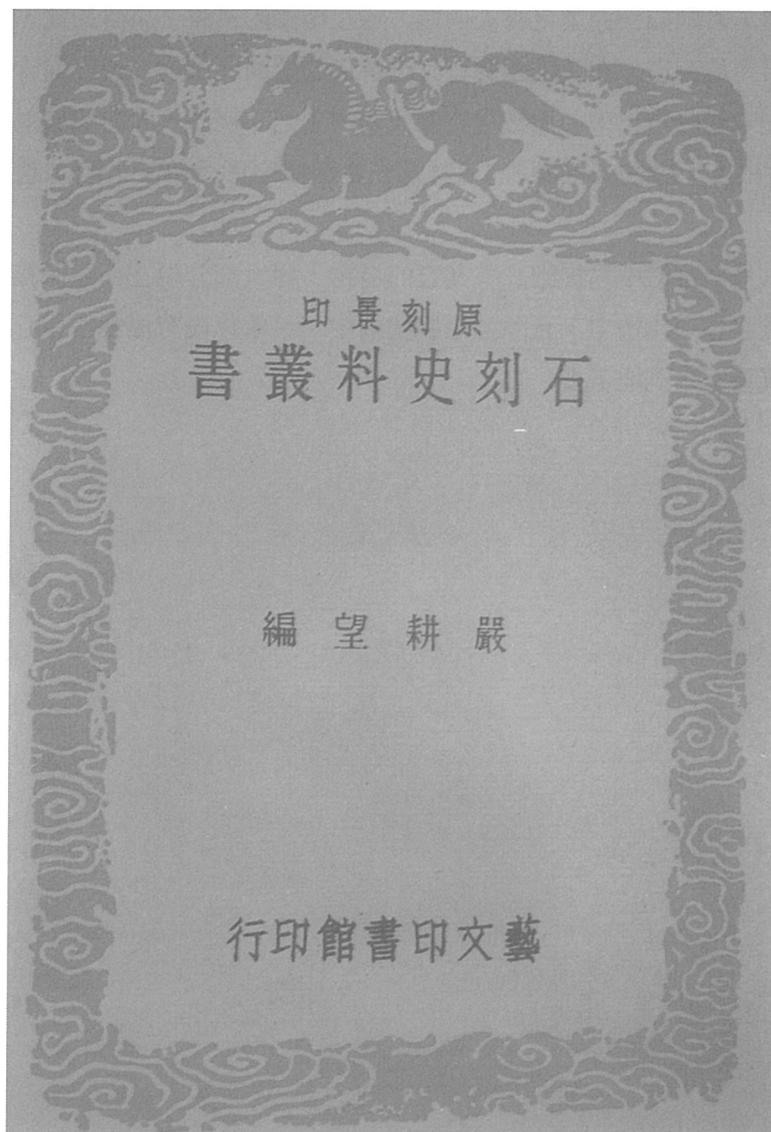


嚴耕望先生對石刻史料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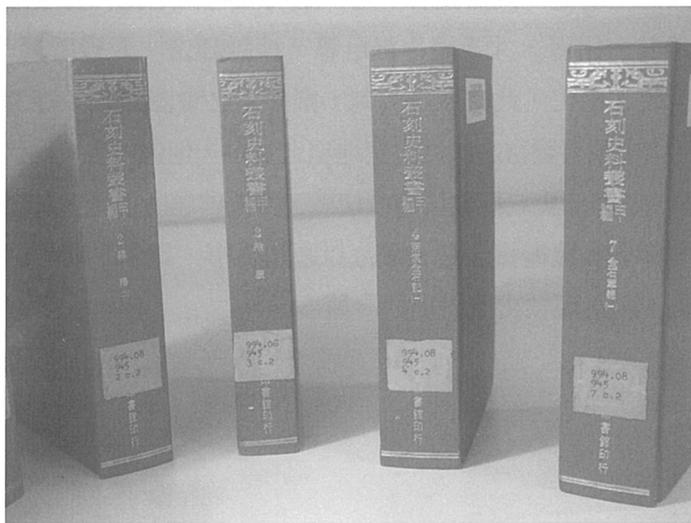
廖伯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一)

嚴耕望先生治史之特色之一，為利用史料範圍廣泛。其所使用之史料，除史書、政書、經解、子書、文集、類書、地理書外，一般歷史學者較少利用者，如詩詞、簡牘、碑刻、敦煌資料、佛藏、道藏、本草、方志、族譜、筆記、小說、科技等，皆有徵引，蓋凡有利於考史者，莫不蒐羅殆盡，「竭澤而漁」。故其史著考證，皆證據充分，除有新資料出現，甚難更易其說。嚴先生之論著大量引用碑刻文字為證據，並據之解決很多前人不解之問題，取得重大之學術成就。

碑刻為刻於石碑上之文字及圖像，又稱石刻史料。以碑刻為治史之史料，嚴先生重視而力行，除於其史著引用大量碑刻為考史之證據，更編輯《石刻史料叢書》，推廣石刻史料之利用。



研究碑刻之學，前人稱為石學。其研究之取向，可分為二類：其一為碑刻及拓片之著錄與釋讀：記其碑所在，大小尺寸，保存狀況、碑額名稱、文字數量，字體書法、內容大要，文字釋讀，碑文體例，乃至利用傳世文獻及其他資料考證碑文之內容。其二為利用碑刻文字圖像考證傳世文獻，如考史、解經者是。蓋視碑刻為治學之材料，酈道元注《水經》，引用碑刻考地望，是其例。^①

又前人治碑刻，無論釋碑文或考史書，主要為人物傳記，且「恆以題跋出之。」^②梁啟超視之「為『點鬼錄』作『校勘記』」，不足為之浪費光陰。其言曰：

①嚴耕望《〈石刻史料叢書〉序》曰：「石刻史料之應用蓋莫早於酈道元《水經注》徵引碑刻幾逾百數。」

見嚴耕望：《石刻史料叢書》，「序」，頁1a，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②見前《〈石刻史料叢書〉序》，頁1a。

苟冢中人無足重輕者，吾何必知其事蹟。其人如為歷史上重要人物，則史既已有傳，而碑誌辭多溢美，或反不足信，是故其裨於史料者乃甚希也。（《中國歷史研究法》，^③「說史料」，頁56。）

然梁氏以為「碑版之在四裔者，其有助於考史最宏…邊裔之事，關於我族與他族之交涉者甚鉅，然舊史語焉不詳，非借助石刻（不可）。」其次，碑刻中「常人所認為無足重輕之文與夫文中無足重輕之字句」，有助於研究其時制度、經濟、社會、宗教者，皆甚可寶貴。^④是梁氏以傳統石學專注於人物傳記之瑣屑辨證，已無發展之餘地；而利用碑刻研究邊疆史、制度史、經濟史、社會史、宗教史，則為新史學擴充史料應走之方向。

嚴耕望先生治秦漢至唐制度史及地理，大量引用石刻史料，與梁啓超所言符合，或受梁氏之影響。然即使無梁氏之文，嚴先生利用碑刻治史，其成果恐亦不會與今日所見者不同。蓋嚴先生治史，其自我要求是：所研究時代之史料要全部從頭至尾一字不漏地閱讀，抄錄其有用者，「不論片紙巨篇，搜錄詳密。」^⑤所謂「竭澤而漁」。嚴先生既治秦漢至唐之歷史，此時期之碑刻，嚴先生必會閱讀，抄錄卡片，亦必會徵引有用者。碑刻文字中既有豐富之制度史與地理之資料，則嚴先生自必大量引用石刻史料以考制度與地理。蓋其治史之態度與方法使然，與梁啓超所倡言者，關係反為不大。

前人治石學，常有收藏鑑賞之意，故每以題跋為事。嚴先生利用碑刻，僅以碑刻為史料，用以考史，純為現代史家對史料之態度。

（二）

嚴先生利用碑刻治史，在學生時代已開始。先生約在大學三年級時，^⑥閱讀翁方綱的《兩漢金石記》，發現其中甚多漢代地方政府組織之資料，因廣讀其他漢代石刻史料，並以「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為大學畢業論文。《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本卷成書後記」曰：

看到翁方綱的《兩漢金石記》有很多碑陰題名關涉到漢代地方政府的組織，但為前人所絕未提及，因此大感興趣。復取宋人洪適的《隸釋》、《隸續》讀

^③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年台十三版（1936年初版）。

^④前引《中國歷史研究法》，「說史料」，頁56-57。

^⑤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序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三，頁2，台北，1985年。

^⑥嚴先生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本卷成書後記」謂「這卷書自民國二十九年擬定計畫搜集材料開始」。（《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A，1961年初版，頁438，台北）民國二十九年是嚴先生讀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

之，所獲更多；遂決計以『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為題作畢業論文。（頁435）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的寫作契機之一，是嚴先生發現碑刻中有大量漢代郡縣政府組織及官吏職掌之資料，尚未為人利用以研究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傳世史書，記載漢代之官制，偏詳於中央政府，於地方政府之組織、職掌，則甚簡略，多語焉不詳。故前人對漢代郡縣政府之組織及郡縣官吏之職掌，知之甚少。嚴先生利用傳世史書、文集、石刻史料及簡牘，收集星散零碎之文字，建構復原漢代地方政府之組織及官員之職掌，此為《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之貢獻。

史書、文集所載不足，無全面記述郡縣政府之組織及郡縣吏之職掌；吏名、職掌之文字星散，諸吏地位高下，不易分辨。嚴先生發現若干郡府縣廷之屬吏為其府主所刻之碑，碑陰有多數屬吏之題名，其題名之先後常依其職位之高下排列；乃利用大量碑刻以作考證，重建漢代郡府縣廷之組織。如對漢代郡縣掾、史之考證，請見下例：

按掾史之稱明見於〈續百官志〉。然屬辭含混，不能辨其為職位各異，抑一職二名。考之漢碑題名，頗多同郡同時同碑同曹之吏有稱掾有稱史者，如史晨碑有戶曹掾、史各一人，〈華山亭碑〉有戶曹、供曹、將作，皆掾、史各一人。是二名迥別，不可通假也。又漢碑所見，有同曹掾、史並列，史恆次於掾；諸曹掾、史盡列，則先列諸曹掾，然後因已列曹掾之次序歷舉諸史；且或掾僅一人，史分左右中者。其顯例莫過於中平五年〈巴郡太守張納碑〉，茲依原序分前後兩半表列如次：

前半	後半
行丞事從掾位	
主簿	
主記掾	
錄事掾	
上記掾	
議曹掾（五人）	
文學主事掾	文學主事史
從掾位（四人）	
	奏曹史（二人）
文學掾	
	戶曹史（三人），戶令史
尉曹掾	

前半	後半
	獻曹史
	決曹史（二人，一在賊曹後）
	辭曹史
	賊曹史（四人）、右賊曹史
金曹掾	右金曹史、左金曹史
	左倉曹史、右倉曹史
漕曹掾	左漕曹史、右漕曹史
法曹掾	法曹史
集曹掾	右集曹史
兵曹掾	右兵曹史
比曹掾	比曹史
功曹史	
	中部督郵、南部督郵
	監市掾
	中部案獄
	府後督盜賊
文學掾	文學史
待事掾（六人）	
	守屬（八人）

…吾人只觀此碑，漢代郡府掾史組織已大體瞭然可曉。即吏分諸曹治事，掾為曹長，史之地位在掾之下，副掾理事者。（頁112-113）

又考漢代郡府屬吏地位之高下，引用大量碑刻比較其排名之先後：

漢碑亦常云歷諸掾史然後為主簿至功曹等職。而比較漢碑題名諸曹之次序，似亦頗有規則。大抵首列右曹及文書參議諸吏；次及分職列曹，如戶、金、倉、集、法、兵、尉、賊、決等曹；末列散職及佐幹小史之屬。此當詳細參比〈張納碑〉、〈竹葉碑〉、〈樊毅華獄廟碑〉、〈馮煥殘碑〉、《隸續》二一〈某殘碑〉、〈學師宋恩等題名碑〉、〈晉彭祈碑陰〉、〈蒼頡廟碑陰〉、〈中部碑〉、〈鄭季宣碑〉、〈曹全碑〉、〈費鳳碑〉、〈太公廟碑〉等。（頁118）

所謂「右曹」，嚴先生於此引文前已證「為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諸總攬內外眾務之職吏也。」此四職之高下又可由其升遷之順序見之，亦幾是完全利用碑刻文字以為證據：

而此四職之升遷例由主簿而督郵，而五官掾，而功曹，守令長或州從事。如尹寅、武榮、鄭固、李翊、郭究、侯成、夏承、淳于長夏君，冀州從事郭君…等

昇遷步驟皆然，各見本〈碑〉。他如〈柳敏碑〉、〈平都相蔣君碑〉、〈圉令趙君碑〉、〈定陵侯相楊著碑〉及《論衡·自紀》，均由五官而功曹，而守令或州從事；〈馬江碑〉，馬文伯由主簿而督郵；亦皆循序以進。（頁117）

又嚴先生考證郡屬吏之五官掾職主祠祀，其文曰：

故祭祀之時，五官於群吏中實居首班。如〈桐柏廟碑〉，春秋侍祠官屬均首五官掾，次功曹，次主簿，次戶曹史。〈史晨饗孔廟後碑〉，從饗群吏，首五官，次功曹，次戶曹，次守廟。此二者皆佳證也。又〈三公山碑〉，屬吏惟有五官、戶曹、將作。戶曹主祭祀，將作掾修葺廟宇，而冠以五官，是五官固有主祭之責也。而《華陽國志·廣漢士女志》，諒輔為郡五官掾，時天大旱不雨，輔引為己過，乃積薪欲自焚以求雨。《文館詞林》六九九〈太山太守李固祀胡毋先生教〉，所遣奉謁齋祀者亦五官掾。此二事亦五官主祠祀之證。（頁124）

考證郡國守相之屬吏門下賊曹曰：

門下賊曹，屢見碑刻，如〈中部碑〉、本所藏〈漢殘石〉〈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及後引兩刻是也。考〈續輿服志〉上：『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從導；主簿、主記兩車為從。』是括郡國守相而言。又《隸續》八〈碑圖中〉，圖像第一行『功曹史』、『門下督』、『□（門）下賊曹』。此所繪蓋守相出行圖。《兩漢金石記》一五〈嘉祥武宅山刻像〉第一幅，自前至後數之，有『門下賊曹』、『門下游徼』、『門下功曹』、『令車』、『主簿車』、（蓋脫一『主記車』）；此所繪為縣令出行圖（縣游徼即郡以上之門下督盜賊）。此二者足與〈輿服志〉參證，皆為『門下賊曹』與『門下督盜賊』並置而位稍下之明證。（頁128）

此條考證，乃釋《後漢書·續輿服志》所言公卿以下至縣長之導從吏，引為證據者，皆是碑刻之文字與圖像。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利用石刻史料作考證者甚多，上引為隨便舉數例，以見石刻史料於考證秦漢郡縣制度之重要。若不利用石刻史料，恐無法撰成「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之專書，史料不足故也。即使勉強為之，所成之書必有重大缺陷，蓋相當多秦漢郡縣政府組織及職掌之問題不能解決。是嚴先生利用大量石刻史料撰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為此書成為秦漢史學界之名著之重要條件之一。⑦

⑦馬先醒撰〈近六十年來國人對秦漢史的研究〉，認為嚴耕望先生之《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是民國初年以來秦漢史學界四本有劃時代意義的名著之一。見《史學彙刊》第四期，頁177-188，台北，1971年12月。

(三)

約在1942-1943年間，《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初稿將近完成。嚴先生又開始蒐集魏晉南北朝時代地方行政制度之資料，日後寫成《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於1961年及1963年，將此二書以《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之名出版，分別為卷上、卷中，^③其時計劃卷下為「隋唐地方行政制度」，完成上編之撰寫。至於五代以下為下編，則非力所能及，當俟之後人。然後來嚴先生集中精力於《唐代交通圖考》，以致「隋唐地方行政制度」卒不得完成。

《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與《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相同，利用大量石刻史料以作考證，其中魏晉南北朝州刺史因加將軍又帶鎮蠻夷校尉，其屬吏有州佐吏、將軍府佐及校尉府佐三系統。請見其所言：

漢世，州佐吏僅有刺史自辟之別駕治中一系統。…自東晉以下逮於梁陳，州刺史多加將軍之號，州之佐吏除別駕治中一系統外，又有將軍府佐。…至若州有蠻夷者，刺史又帶護蠻夷校尉等名號，如荊州刺史帶南蠻校尉…凡帶此種校尉等名號者亦另置校尉府佐。…故此諸州長官之屬佐且有州佐、府佐、校尉府佐三系統矣。宋世，爨龍顏為寧州刺史，加龍驤將軍，領鎮蠻校尉。大明中，其僚吏為之立碑。檢本所藏〈宋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拓本，（《金石續編》卷一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皆收此碑，釋文小譌誤。）其佐吏題名分為三組，最為明徵。茲列錄如次：

府長史	鎮蠻長史	(州) 別駕
司馬	司馬	治中
錄事參軍	錄事參軍	主簿 二人
功曹參軍	功曹參軍	西曹 五人
倉曹參軍	倉曹參軍	門下 二人
戶曹參軍	戶曹參軍	錄事 三人
中兵參軍	中兵參軍	戶曹 三人
府功曹	蠻府功曹	記室
主簿	主簿	省事 二人
		朝直
		麾下都督
		書佐 二人
		幹 二人

^③ 《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本卷成書後記」。見《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B，1963年初版，頁917-918，台北。（初版名為《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B。）

按此雖小號將軍、下州刺史，置佐未繁；然最足顯示州府組織之大略。州佐爲刺史所自辟用之本州人，（後期，別駕治中由中央任命，然仍限本籍。）府佐則須經中央任命，否則謂之兼行板授。大抵東晉時代府佐之職尚偏重軍事，地方行政仍歸州佐。宋、齊以下，州佐轉爲地方大族寄錄之任，其治權全爲府佐所攘奪。…三國、兩晉之世，州之府佐一系尚未完全形成，而州佐則常見於史傳，且多能舉其職；宋、齊以後，州佐不常見，而府佐則隨處皆見，其故蓋即在此。（頁152-155）

其考北朝之州佐吏、府佐吏系統，亦全據碑刻：

考北魏州府兩系之佐吏組織，莫佳於東魏初興和二年所立之〈敬史君碑〉與興和三年所立之〈李仲璇修孔子廟碑〉。〈敬史君碑〉，收入《金石萃編》卷三十，碑陰題名所見之潁州府州僚佐有如下各職：（原序除府州上佐列冠他職外，其餘排列甚亂。今就府州兩系分別以類相從列之。）

〔府佐〕	〔州佐〕
中軍將軍潁州長史（一人）	州別駕（一人）
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潁州督府長史（一人）	州治中（三人）
司馬（三人，其一作「州司馬」）	州都（二人）
州錄事參軍（一人）	州主簿（二人）
主簿（四人）	西曹（四人）
功曹參軍（二人）	錄事（一人）
倉曹參軍（一人）	省事（一人）
集曹參軍（一人）	門下（一人）
長流〔參軍〕（三人）	帳內（一人，可能為府職。）
士曹〔參軍〕（二人）	祭酒（三人）
默曹〔參軍〕（一人）	博士（一人）
中兵〔參軍〕（三人）	助教（一人）
外兵〔參軍〕（四人）	月令（一人）
騎兵〔參軍〕（二人）	州沙門統（二人）
鎧曹〔參軍〕（一人）	州沙門都（五人）
城局〔參軍〕（一人）	
鎮城（一人）	
參軍（一人）	
隊主（一人）	
都督（四十人）	

〈孔子廟碑〉收入《萃編》卷三十一。碑陰題名所見之兗州府州僚佐有如下各職：（原序亦亂，今就府州兩系分別排列。）

〔府佐〕	〔州佐〕
長史（一人）	別駕從事史（一人）
司馬（一人）	治中從事史（一人）
鎮城司馬（一人）	祭酒從事史（一人）
錄事參軍（二人）	部郡從事史（三人）
功曹參軍（一人）	
倉曹參軍（一人）	
田曹參軍（一人）	
長流參軍（四人）	
默曹參軍（一人）	
法曹參軍（一人）	
士曹參軍（一人）	
刑獄參軍（一人）	
中兵參軍（二人）	
外兵參軍（一人）	
騎兵參軍（一人）	
鎧曹參軍（一人）	
城局參軍（一人）	
參軍事（一人）	
幢主（二人）	
黃衣隊主（二人）	
主簿（二人）	
典籤（四人）	

由此二碑題名可得府州兩系組織之概況。惟時代已在魏分東西後六七年，府州兩系之盛衰交替極其明顯，已非北魏盛時兩系佐吏均衡置員之舊觀。茲復綜合史傳碑刻詳考兩系佐吏。（頁538-541）

按魏晉南北朝之州刺史加將軍或又帶校尉，其屬吏有二系統或三系統。史書並無明言，史文述州刺史將軍之屬吏，常混而言之。即後人治金石學，著錄碑刻之文字，對碑陰中州刺史將軍之州屬吏、府屬吏二系統分列，亦不甚在意，故著錄時亂其原來系統排列。嚴先生從史語所典藏之〈宋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拓本，看出州吏、將軍府吏、校尉府吏三系統分明，因以解釋史書之混亂記載，考證重建魏晉南北朝州刺史屬吏之三系統。指出州刺史屬吏系統沿自漢代，為刺史自辟之本州人士。將軍府佐吏系

統及校尉府佐吏系統則於魏晉南北朝形成，由朝廷所任命。至隋文帝廢鄉官，蓋廢州刺史自辟之屬吏系統，而朝廷任命之府佐系統則保留。漢代州刺史屬吏由刺史自辟，隋唐州刺史屬吏為朝廷所任命，兩者相異。前之學者知此而不知其所以然，嚴先生考證明其變化之過程。然此考證之基礎，得自〈宋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拓本所列州吏、將軍府佐、校尉府佐三系統屬吏分別排列之啓發。碑刻材料對《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撰成，可謂極為重要。

《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考證北魏州佐吏系統之州部郡從事曰：

司州有部郡從事，見《魏書·和跋傳》（時在孝文後）。又《金石補正》一三〈滎陽郡從事劉顯明題記〉云：『正光元年九月二十日前部滎陽郡從事劉顯明。』是亦司州部郡從事也。兗州有部郡從事史三人，見《萃編》三一〈李仲璇修孔子廟碑〉。（時在東魏興和三年）又《金石補正》一九〈道俗九十人造像碑〉，有前部郡從事路達。案，碑在河南，於東魏武定元年立，若路達任職在天平以前，則屬司州；以後，則屬懷州。（頁556）

此條考證所用證據，除《魏書·和跋傳》一條外，其他全是碑刻。若無碑刻，《魏書·和跋傳》為孤證，且其所提供之資料亦不如碑刻多。

又考證北魏州佐吏之租曹從事：

本所藏東魏武定元年〈禪師慧訓慧剛等造像記〉有此職。（頁554）

考租曹從事之證據僅此一條，若不利用石刻史料，則不知有所謂「租曹從事」。

（四）

1947年春，嚴先生開始閱讀唐代之史料，並抄錄卡片，至1948年冬，決定撰寫《唐僕尚丞郎表》，其撰述動機之一為唐代尚書省僕射、丞、尚書、侍郎之官職重要，為中央行政之中樞，然任其職者史書無表，後人亦無補闕，實有研究之必要。其於「序言」曰：

尚書省之左右僕射、左右丞、六部尚書及侍郎，不但本官華貴，即凡朝廷顯達亦莫不曾歷此任，至於宰相翰學尤多以此官兼充，故能盡括朝廷顯達之全部者實莫過於此…然則宰輔、學士…節度、觀察…下至郎官、御史、科第仕途，前賢鑽研，皆已具備；惟僕、尚、丞、郎為都省六官之長，實中央行政之中樞，乃當時不錄，後人忽諸。（頁2）

《唐僕尚丞郎表》四冊，^⑨第一冊分類表列尚書左右僕射、左右丞、六部尚書及侍郎，「又中葉以後，度支、鹽鐵轉運使與戶部並稱三司，關乎國政，有過六部，故因戶部而附及焉。」（頁2）第二、三、四冊為輯考，考辨第一冊所列諸官職人任，以任期先後，遂任討論。

唐僕尚丞郎既不見前人輯證，其研究凡事草創，無所依傍，故難度特大；為求證任職之人，辨其任期之先後，必須會集各種唐代之史料，以作考辨。所利用史料，除正史、通鑑、政書、會要、類書、佛藏、姓纂、唐人文集、詩集及後人之著作外，亦大量利用石刻史料。引用之碑刻書目，計有《金石萃編》、《八瓊室金石補正》、《芒洛冢墓遺文等五種》、《古刻叢鈔》、《金薤琳琅》、《陶齋藏石記》、《貞石證史》、《金石錄》、《寶刻叢編》、《寶刻類編》等。^⑩此外，以服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方便，得以大量利用史語所所藏之拓本。今統計《唐僕尚丞郎表》全書，表列僕尚丞郎及度支使、鹽鐵轉運等使凡2679人任（一人為同一官一任為一人任，一人為同一官二任為二人任…），其中利用碑刻作考證者凡422人任，約佔16%。今以官分類，表列各官之人任數及其中利用碑刻考證之人任數，以見其詳：

官名	可考人任數	利用碑刻考證之人任數
尚書左僕射	78	12
尚書右僕射	84	17
尚書左丞	159	39
尚書右丞	128	23
吏部尚書	142	24
尚書吏部侍郎	284	51
戶部尚書	138	22
尚書戶部侍郎	292	44
度支使	102	6
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99	5
禮部尚書	111	14
尚書禮部侍郎	174	36
兵部尚書	128	19
尚書兵部侍郎	228	28
刑部尚書	135	16
尚書刑部侍郎	147	26
工部尚書	110	22
尚書工部侍郎	140	18
總數	2679	422

^⑨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全四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三，台北，1956年初版。

^⑩見前引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第四冊，附錄一：「引用及參考書目」。

(五)

嚴先生之學術成就，大致可分政治制度史與歷史地理二方面。①政治制度之主要著作已見上文，歷史地理之主要著作則是《唐代交通圖考》。《唐代交通圖考》以交通路線為研究主軸，旁及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宗教、文化各方面，開創以地理之觀點研究中國歷史，「從人文地理角度窺探全史」②《唐代交通圖考》之研究工作與撰寫，前後凡50年，至死仍不得完成。嚴先生於1946年開始蒐集唐代歷史人文地理之資料；21年後，於1967年乃開始撰寫，1985年出版前五冊。1996年，先生逝世，第六冊尚未完稿，遺稿由學生李啓文整理，2003年出版。嚴先生自謂此書「為平生功力最深，論辨最繁之述作」③而蒐集史料，「不論片紙巨篇，搜錄詳密」，近於「竭澤而漁」。嚴先生前治政治制度史，已大量利用碑刻以考史，及研究撰寫《唐代交通圖考》，亦大量利用石刻史料。

嚴先生利用石刻史料考證重建秦漢魏晉南北朝之地方政府組織，考唐代尚書省僕尚丞郎之任職者與其任期先後，又考證唐代交通路線附及路線所經地方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深刻了解石刻史料之價值，其言曰：

石刻內容實極繁富，儒佛道經、公文、章約、盟誓、圖繪、界至、醫方、書目、詩文、行狀，題記、紀功，以及各種興建之紀事等等，悉有之。若以今日之史學領域言，秦漢以降，諸凡政治、經濟、宗教、學術各方面之研求，亦莫不可取資於石刻，固不限於邊疆民族之文字與史事也。④

梁啟超謂前人以碑刻證史傳，無甚價值；僅「碑版之在四裔者」，有助於考邊疆民族之文字與史事。嚴先生則以為石刻史料之價值不止於此，秦漢以下各朝之政治、經濟、宗教、學術、文化、藝術、書法各專史之研究，皆可利用石刻史料。以1960年代石刻史料刊行不多，學者利用不便。實有編輯刊行之必要。嚴先生曰：

惟石刻書籍，前人雖有叢刊，惜無一定之計劃，作有系統之刊行。民國以來，石學式微，刊行尤寡。近人對於石刻史料之隔膜，少所利用，蓋亦互為因果焉。⑤

1964年春，嚴先生乃與嚴一萍先生合作，編輯刊行《石刻史料叢書》。由嚴先生擬定目錄，嚴一萍先生據編目求得底本，輯為叢書，於1967年出版。

①嚴先生之學術成就之簡單介紹，見廖伯源：〈嚴耕望先生傳略〉，載於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充實而有光輝—嚴耕望先生紀念集》，頁218-235，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年。

②參閱嚴耕望：《錢穆賓四先生與我》，頁4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③前引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序言」，頁2。

④前引嚴耕望：《石刻史料叢書》「序」，頁2a。

⑤前引嚴耕望：《石刻史料叢書》「序」，頁5b。

《石刻史料叢書》分甲乙兩編，甲編為碑刻文字，乙編為目錄跋尾，其「序」曰：
甲編文錄所收，以兩宋以來學人所輯之關涉全面性者為主，冢墓遺文次之，地方性者又次之，皆選其足為代表之名著。乙編目錄與跋尾所收，亦兩宋以來之名著，皆係全面性全國性者；地方局部性者不錄。蓋不欲部帙過多，而傳世重要石刻史料已十得七八，以便學者之應用焉。^⑯

嚴先生謂其與嚴一萍先生合作編輯刊行《石刻史料叢書》，其目的「本在推廣石刻史料之應用」，^⑰是以選擇碑刻文錄之史料價值較高者。然其編帙已甚巨大，計凡六十函，三百四十二冊，九百六十九卷。其後台灣有其他出版社又刊行石刻史料新編，標榜囊括全部石刻史料。其過於蕪雜，反而不便利用。

嚴先生不但自己利用碑刻文字治史，且積極推廣石刻史料之應用。



1982年於溪頭 嚴先生夫婦與外孫

^⑯前引嚴耕望：《石刻史料叢書》「序」，頁6。

^⑰前引嚴耕望：《石刻史料叢書》「序」，頁6a。